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公佈 正面盈利預告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可觀增幅約830%。根據現時所得之資料，預期增長主要原因為 (1) 中國內地銷售結轉收入增加致使毛利增長；及 (2) 滙兌收益增加。

由於本公司現正落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管理層按照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資料或數據而作出。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雪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王旭先生、葉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